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5889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張子玹
被　　告　滿堂紅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巧玲
訴訟代理人　李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0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即債權人）與訴外人（即債務人）賴信宏間強制執行事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3399號囑託鈞院以107 年司執助字第110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7 年2 月7 日、107 年3 月5 日分別核發薪資扣押命令、移轉命令（下稱系爭扣押、移轉命令）在案，依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本應將債務人賴信宏得領取薪資債權1/3 ，共計136,080 元（即自107 年2 月起至108 年4 月止，共15月，以年薪326,609 元÷ 12÷ 3 × 15月=136,080元）移轉與原告，被告至今仍不依系爭移轉命令為給付，為此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及債權移轉法律關係，請准命被告為給付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94年12月8 日設立登記於臺北市○○路 ○段○○○ 號，於97年10月14日變更公司地址於臺北市○○路 ○段○○○ ○○ 號，再於99年7 月12日變更公司地址於臺北市○○路○○○ 號2 樓，至今未再變更。然系爭扣押、移轉命令送達被告之地址均為臺北市○○路○ 段○○○ 號，被告早已於97年間搬離至今逾12年，被告既未收受系爭扣押、移轉命令，無從得知應扣押訴外人賴信宏之薪資或聲明異議。又依原告訴訟代理人庭訊所言，被告確有收受鈞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扣押命令（下稱第二次扣押命令），並提出異議在案，惟該執行命令係送達被告公司登記之前開松江路地址及被告另租賃之行政事務辦公地址：臺北市○○○路○ 段 ○○○號7 樓之8 ；另該扣押命令係於108 年5 月22日核發，被告於108 年5 月23日收受，惟訴外人賴信宏已於108 年3 月31日離職，收受扣押命令時，賴信宏已非被告員工，自無給付薪資情事，被告提出異議並無不合。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按「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8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就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金錢債權之執行，執行法院固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並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收取命令），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移轉命令）；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支付轉給命令），或將扣押之金錢債權拍賣或變賣，以價金清償債權。惟若以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與債

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8 條第2 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3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原告主張其與債務人賴信宏間因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先後於107 年2 月7 日、107 年3 月5 日對被告核發系爭扣押、移轉命令；嗣於108 年3 月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一情，固據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65686 號債權憑證、本院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1108號執行命令、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7頁、55頁）。本院復依職權調閱本院107 年度司執助第1108號、108 年度司執字第48796 號卷宗，核閱屬實。惟查依系爭扣押、移轉命令之送達證書顯示，係向「滿堂紅餐飲開發有限公司」之地址「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1 樓」為送達，再依被告提出公司遷址變更登記資料顯示（見本院卷第43頁以下），被告於97年10月14日將公司地址自「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1 樓」變更為「臺北市○○區○○路0 段000 ○0 號」，再於98年7 月23日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為「臺北市○○區○○路○○○ 號2 樓」，另於107 年 2 月2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滿堂紅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抗辯其未收受系爭扣押、移轉命令一情，應屬可採。復依前揭法條說明，系爭扣押、移轉命令既未送達被告，難認發生債權移轉效力，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關於債務人賴信宏之薪資扣押款，難認有據。至原告於108 年3 月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8796 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 年5 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合法送達被告，被告於108 年5 月24日以「債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

員工，無從扣押」聲明異議，並提出債務人賴信宏於108年4月1日自被告公司離職之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為證，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於108年5月22日收取扣押命令後，債務人賴信宏仍在被告公司工作領取薪資，從而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

五、綜上，系爭扣押、移轉命令並未對被告送達，被告無從知悉並禁止債務人賴信宏收取薪資，另被告收受第二次扣押命令已依法提出異議，原告復未舉證債務人賴信宏仍在職領薪之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及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补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賴敏慧